**彭花公路浅井镇东段两侧护栏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彭花公路浅井镇东段两侧护栏安装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工程名称：彭花公路浅井镇东段两侧护栏安装工程；

2.2工程编号：JSGC-J-2019171

2.3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禹州市浅井镇；

2.4招标控制价：1631574.00元；

2.5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答疑纪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质量要求：合格

2.7发包方式：总承包

2.8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9标段划分：该工程施工为一个标段；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4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8 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报名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6.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6.2施工图纸获取：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2款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8 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北楼9楼）；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9、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电话：0374-875100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8381117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为依据评标。